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股份”）208,91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上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45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工银瑞信发来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该等投资组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持有公司 208,91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上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过去 12 个月内，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总计不超过 104,456,8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其中，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同方股份股本总数的 2%，即 59,277,979 股；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同方股份股本总数的 1%，即 29,638,989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3%，即 88,916,968 股。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工银瑞信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的同方股份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拟减持的原因：出于自身投资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